

散播傳染病之謠言： 衛生紙之亂

Spreading Rumor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Toilet Paper Chaos

王服清 Fu-Ching Wang*



摘要

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日漸升溫，近來有不肖人士散播衛生紙原料恐短缺、衛生紙與防病毒口罩原料相同等謠言或不實訊息，引發搶購衛生紙之亂，大發危難財。趁流行疫情爆發之際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可能違反哪些法規範？如果散布謠言同時構成數個刑事責任，則刑法法條之間係法規競合或想像競合關係？以及刑事法律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關係為何？係為本文解析之重點。

The outbreak of the new coronavirus (COVID-19) is heating up. Some people are spreading the fear of shortage of toilet paper raw materials, the same raw materials of toilet paper and antivirus masks etc., spreading rumors or

*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Yunlin University）

關鍵詞：社會秩序維護法（Law of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傳染病（infectious diseases）、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衛生紙之亂（toilet paper chaos）、謠言（rumors）

DOI：10.3966/241553062020060044011

Angle

false information. Such causes trigger panic buying of toilet paper, and they make money in the distressed country. To spread rumors or misinformation while taking advantage of epidemic outbreak is likely to violate several criminal law laws? If to spread rumors constitutes several criminal laws simultaneously, is there regulatory competition or imaginary competition between the criminal law laws? How to solv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riminal law and “the Law of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These are the focus of this article.

壹、案例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升溫，行政院徵調醫療口罩為防疫用品¹，民眾除了搶購醫療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商品之外，2020年2月份有部分網路社團甚至還傳出衛生紙原料恐短缺的錯誤訊息，造成近日民眾紛紛至超商、大賣場搶購衛生紙，引起民眾恐慌與搶購熱潮，造成社會不安。警調偵查後，發現有一名女子曾在通訊軟體群組內，散播衛生紙與醫療口罩製造原料相同等錯誤資訊，群組內另兩名女子則轉發至其他群組，係為牟求自己利益而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趁此類疫情大流行之際大發危難財之行為，三人均被警方通知到案後移送法辦²。

- 1 行政院為因應口罩短缺問題，於2020年2月時祭出禁止口罩出國、統一徵調、每人限購三片、每片限價六至八元等政策。顏廷棟，解決口罩荒 政府發放代替限購，聯合新聞網，2020年2月3日報導，<https://udn.com/news/story/7339/4317782>（瀏覽日期：2020年5月19日）。
- 2 散布疫情假消息可能適用之相關法規範諸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第251條第3項及第4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災害防救法第41條第3項。

Angle

貳、爭點

- 一、散播疫情謠言或不實訊息可能違反哪些法規範？
- 二、如前揭行為同時構成數個刑事責任，則法條間之競合關係？
- 三、刑事法規範與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關係為何？

參、解析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

按1991年6月29日訂定（現行有效條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立法理由指出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現已廢止）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謂「謠言」，乃無事實根據憑空捏造，無的放矢之謂。而散布之方式，則不問出於口頭或文字，且不以發生實害為必要。

法院即曾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定作成裁定，法院指出依現有科技發展程度，尚無法對天災作有效之預測，該行為人自稱其能預測地震、海嘯之發生，當屬不實。且臺灣曾經歷921大地震，又適逢日本東北地區剛發生311強震海嘯之重大天然災害，正值社會大眾對於地震天災之發生充滿驚懼之際，行為人於網站、新聞媒體散布地震、海嘯發生時間及死傷人數預測等不實言論，顯然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³、第63條第1項第5款、

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43條第1項所列各款以外之案件，警察機關於訊問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第1項）。前項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或以不處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或其他處罰之裁定（第2項）。」

Angle

第24條第1項⁴，處罰鍰新臺幣4萬元⁵。

在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期間，2020年2月份有部分網路社團傳出衛生紙與醫療口罩製造原料相同之不實資訊，引發部分民眾恐慌，紛紛至各大賣場、超商搶購衛生紙；檢警調展開查緝後，找到涉嫌散布假訊息的傳銷商，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報請法院予以裁罰⁶。

為打擊假消息，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不同領域之修法⁷，如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刑法第251條第3項、災害防救法第41條第3項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規定，明定散布謠言或不實訊息行為之刑責，試圖強化抵禦謠言與不實訊息的法律體制，惟在有限的時間內欲將不實訊息的相關規範修正於不同領域之法律中，謂有侷限，倘無直接相關法律規範得以適用，則僅能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處罰⁸。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於2019年6月19修正（現行有效條

4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4條第1項：「違反本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0年度埔秩字第1號刑事裁定。

6 李秉芳，警查獲3人散播「衛生紙短缺」假消息，其中1人為衛生用品承銷商，關鍵評論網，2020年2月10日報導，<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0976>（瀏覽日期：2020年5月19日）。

7 李修慧，行政院為了「防堵假新聞」通過7個修法，最重可處無期徒刑，關鍵評論網，2018年12月10日報導，<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9806>（瀏覽日期：2020年5月19日）；吳政峰，打擊假消息！扼阻衛生紙之亂 刑法修法重罰，自由時報，2019年4月18日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63257>（瀏覽日期：2020年5月19日）。

8 「在有限的時間內欲將不實訊息的相關規範修正於不同領域之法律中，謂有侷限，倘無法適用於直接相關法律規範，則僅能回歸社會秩序維護法予以處罰。」立法院第9屆第8期第12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案人：徐永明委員等16人。